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2〕12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登封市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和《郑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郑政办〔2012〕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投资或监管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施工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的劳动报酬。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负责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的施工企业要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从事

该建设项目劳务作业的农民工代办个人工资银行卡，专户核算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能挪作他用。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建立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台账。每月 10 日前，将经施工总承包、劳务企业和农民工本人三方确定的考勤及工资核算资料报送市人社局、住建局，经市人社局、住建局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制定开户银行，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第七条 市人社局、住建局、施工总承包企业要与银行签订托管协议，银行要做好对农民工工资的代发工作。每次发放均以市人社局、住建局核实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作为依据，直接拨付到每个农民工工资银行卡上。市人社局、住建局在审核当月工资支付表时还应审查已拨付工程款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支付不到位的要监督其限期支付后，再审签当月工资支付表。

第八条 每个施工企业只能开立一个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企业可根据项目标段在该账户下开立若干个不同的虚拟子账户。

第九条 外地入登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可以驻登分支机构（具备银行开户资格）为主体，凭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条 项目单位在申请工程资金前，应审核银行出具的《登封市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通知书》，

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审定工程款，将工程进度款的 20% 作为农民工工资按照单列款项拨付至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转拨到施工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将本意见中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列入合同条款，并将不及时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作为暂停拨付工程款的条件之一，约定违约责任。建设单位要监督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第十二条 各项目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款时，农民工工资要单独列表反映，同时将已拨工程款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备案，支付不到位的，暂停拨付工程款。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用人单位可以建设工程施工期限与农民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按月支付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工资，每季度再按劳动合同约定或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足额支付农民工的剩余工资。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承担相应的克扣或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直接支付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设立农民工管理专门机构，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与实名制、考勤制纳入管理范畴。项目部应设

立农民工管理员，负责该项目的农民工管理工作。总承包企业、施工企业在招用农民工后，应及时建立职工名册，一个月内到市人社局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建立农民工考勤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承担工期不足一个月的一次性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要在施工任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与农民工要在办理终止或解除合同手续的同时一次性付清农民工工资。

第十七条 落实工资保障金制度。建设单位及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别按工期总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市住建局要按照规定足额收取，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缴纳的款项由财政部门在项目工程款项中拨付。建设施工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市人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市人社局提出划支意见，启用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农民工工资。工程项目结束且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的，由住建局按原渠道全额退还原建设单位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用人单位出现不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的，由市人

社局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农民工与建筑施工用人单位因未签订劳动合同发生的工资支付争议，当事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题词：农民 工资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